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或“收购方”)拟收购张浙兴、许如德、吴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以下简称“转让各方”)持有的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或“标的公司”)80%股权,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股权转让各方于近日在湖州签订了《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转让各方收购其持有的东方汽车80%股权,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浙兴,身份证号码:330501196403 10****,系东方汽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东方汽车30%股权;

许如德,身份证号码:330511195311 09****,系东方汽车之财务负责人,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吴聪,身份证号码:330511195507 14****,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宋玉明,身份证号码:330511195605 10****,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孙建民,身份证号码:330511194907 07****,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丁一鸣,身份证号码:330501198303 28****,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殷长林,身份证号码:330511195309 25****,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郑奇伟,身份证号码:330511196411 09****,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汽车8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146910 47XQ

法定代表人:张浙兴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5 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便民路 65 号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空投装备、空降兵背囊、汽车电站、方舱、通信车、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机械、皮革机械、保障指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浙兴	901.50	30
2	许如德	300.50	10
3	吴聪	300.50	10
4	宋玉明	300.50	10
5	孙建民	300.50	10
6	丁一鸣	300.50	10
7	殷长林	300.50	10
8	郑奇伟	300.50	10
合计		3,005.00	100.00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浙兴	180.3	6
2	许如德	60.1	2
3	吴聪	60.1	2
4	宋玉明	60.1	2
5	孙建民	60.1	2
6	丁一鸣	60.1	2
7	殷长林	60.1	2
8	郑奇伟	60.1	2
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00	80
合计		3,005.00	100.00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东方汽车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特种车辆、应急保障、野战物流装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改装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急救援装备车、通信指挥系统车、厢式专用汽车等。东方汽车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汽车改装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参与了诸多军事装备的国军标的起草工作,通过长期为军队提供高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东方汽车在车辆数据采集、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75.00	21,588.40
负债总额	15,799.95	16,736.34
资产净额	4,775.05	4,852.0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00	14,034.99
利润总额	-77.00	1,873.87
净利润	-77.00	1,592.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德马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

五、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张浙兴、许如德、吴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

丙方(标的公司):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0%的股权,乙方各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	目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万元)	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张浙兴	901.50	721.2	180.3	6
2	许如德	300.50	240.4	60.1	2
3	吴聪	300.50	240.4	60.1	2
4	宋玉明	300.50	240.4	60.1	2
5	孙建民	300.50	240.4	60.1	2
6	丁一鸣	300.50	240.4	60.1	2
7	殷长林	300.50	240.4	60.1	2
8	郑奇伟	300.50	240.4	60.1	2
合计		3,005.00	2,404.00	601.00	20.00

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3.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2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3.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交割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4、竞业禁止

4.1 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张浙兴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张浙兴不得自标的公司离职。

4.2 为保障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乙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自愿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5 年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顾问、咨询、介绍商业机会等)从事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乙方及丙方的承诺

乙方及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且截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5.1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2 乙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5.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5.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

5.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其已经开展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证照及许可,且该等证照及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5.6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7 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5.8 过渡期内,乙方及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

(5)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6)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及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7)改选任何(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8)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失效。

(9)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10)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5.9 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会计准则对丙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采用的会计准则与甲方保持一致。

6、协议生效、修改及解除

6.1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期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6.2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框架协议。

6.3 如任意一方在过渡期内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汽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形成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协同性及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

德马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布局于消费物流端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京东、亚马逊、苏宁、顺丰等知名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

近年来,物流行业中“最后一公里物流”的同城配送越来越注重精准性、时效性、敏捷性、低成本运营。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态势下,依托传统城配郊区大仓中转模式和城市前置仓的同城配送存在配送效率和时效性严重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存在着前置仓可能受疫情影响不定期被封控,从而导致物流网络末端整体失效的风险。

在这一背景下,部分高端电子商务和快递企业客户开始探索利用去中心化的“车车协同”物流虚拟接驳点模式来提升同城配送的效率,即利用配送物流车取代前置仓或终端快递门店的功能,区域性物流车从郊区中转大仓获取区域货物后,将在车内利用智能分拣模块进行分拣,到达接驳点后,通过智能输送模块将网点货物输送至网点物流车,由网点物流车实现终端派送。“车车协同”模式降低了货物的分拣频次和中转时间,提高了出仓效率和时效性;由于结合了区域物流车和网点物流车的实时数据采集、分析,提高了配送的敏捷性,相比于传统模式,更快、更精准、成本更低,能够满足新形势下同城配送的物流需求。

德马科技在智能密集存储系统、输送分拣、移动机器人等系统设备的模块化和小型化技术,及调度控制、数字孪生技术上已取得进展,系统模块的小型化、机动化,可以与物流车辆相互结合,实现可移动、可组合的效果,具有极强的模块化柔性化作业能力。公司将面向同城配送的最新趋势,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期望将智能存储、分拣模块及机器人模块应用于“车车协同”模式中,积极布局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在城配物流中的应用和延伸,构建完整的城市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东方汽车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汽车改装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参与了诸多军事装备的国军标的起草工作,通过长期为军队提供高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东方汽车在车辆数据采集、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以及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在于:

1、公司将掌握东方汽车的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利用东方汽车的发明专利“组合式车内装配伸缩装置”技术及“汽车改装方案在线预览操作系统”等数字软件技术,能够快速实现将小型智能存储模块、分拣模块和机器人模块在物流车辆上的集成;

2、公司将掌握车辆数据采集技术、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技术,并与公司基于 AI+IoT 智慧运维云的“天玑”系统中相关的数字化采集、传输、分析和数字孪生相关技术相结合,一方面提升公司现有输送分拣技术、机器人技术及软件技术在大型物流基地中输送分拣设备上的应用成效,另一方面促进公司快速获取车载通讯核心技术,特别是高速不稳定移动状态下的稳定通讯技术,促进公司的输送分拣技术、机器人技术及软件技术在物流车辆上的控制和应用;

3、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系统集成、通信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4、公司将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有利于将主营业务布局从消费物流端向军工物流端延伸,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为部队军事物流装备的现代化和智能化贡献力量。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92,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92,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94,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477,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477,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7,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477,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 11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6、7、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张之翔	3,898,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近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以人民币 2,060 万元整竞拍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工 DXH(2022)006”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1122022B00207)。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中饮武汉参与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编号为“工 DXH(2022)006”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最终竞买成功,收到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与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 2,060 万元整。

本次土地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径河街啤酒路 51 号新政府大楼(台商大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工 DXH(2022)006

3、宗地位置:武汉市东西湖区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

4、出让宗地面积:47,264.79 平方米

5、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2,060 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 43 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7,138,808.8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 513 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07,988,795.1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065、2022-009、011、016、020)。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 43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138,808.86 元,公司正在进行应诉准备。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7,138,808.8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昊华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且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五、已披露诉讼变化情况

公司之前披露的同类诉讼中,有 1 名原告因未在规定时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此案件涉及金额 49,024.56 元。

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撤诉裁定书,累计收到 555 名原告起诉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15,078,579.48 元。

公司正在积极与代理律师准备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均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建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建军女士加入公司后将全面负责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工作。邹建军女士具备履行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建军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邹建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邹建军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邹建军,女,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 年进入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系学习,1995 毕业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分别在解放军 301 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和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住院医生及主治医生,2005 年 8 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zjcbc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